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科技楼
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科技楼改造工程三标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科技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工程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科技楼内墙粉刷、拆除更换地板、卫生间整体拆除改造、维修门窗、给排水及电气安装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叁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小写) ¥: 1180377.25 元 (人民币)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李永军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田牧